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321国道雁山至临桂段公路改线工程

规划选线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JYZX-GL-ZB-2022-003

采购人：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321 国道雁山至临桂段公路改线工程规划选线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解放西路 3-5 号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 年 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YZX-GL-ZB-2022-003
2. 项目名称：321 国道雁山至临桂段公路改线工程规划选线设计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5.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321国道雁山至临桂段公路改线工程规划选线设计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成果文件取得相关部门的意见或批复为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至**2022 年 2 月 25 日**，每天 9：00 至 12：00，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解放西路 3-5 号五楼）；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缴费后领取；
4. 售价：现金 25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桂林市解放西路 3-5 号五楼）；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桂林市解放西路 3-5 号五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gljtkg.com（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2.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3. 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会议，供应商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75 号

联系方式：李工 15717731095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解放西路 3-5 号五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蔷驿

电话：0773-2834827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321 国道雁山至临桂段公路改线工程规划选线设计服务</u> 项目编号： <u>JYZX-GL-ZB-2022-003</u>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u> ；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预算金额	折扣系数报价 设计费=计费单价×路线公里数×专业化差异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中标的折扣报价系数。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备注：可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稿）文中的交通设施单项选线设计计费单价 1.5 万元/公里，实行市场价调节，其中专业化差异系数： <u>1.2</u>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u>1.0</u> ，附加调整系数： <u>1.0</u>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u>设计费以折扣系数报价，投标报价按《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稿）中收费标准的 60%以下（含 60%）作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u>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	15.6.2	响应文件标记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u>321 国道雁山至临桂段公路改线工程规划选线设计服务</u> 项目编号： <u>JYZX-GL-ZB-2022-003</u> 代理机构： <u>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供应商单位名称：
10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b>2022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b>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2 年 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b>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桂林市解放西路 3-5 号五楼）
12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u>
1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磋商时间：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u> 磋商地点： <u>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u> （桂林市解放西路 3-5 号五楼）。 磋商参加人员： <u>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u> 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5	27	信用查询	由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6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8.1 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8.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29.1	履约保证金	无。
18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0.3	合同备案存档	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存档。
20	31	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收费标准的70%（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p><b>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b></p> <p><b>招标代理服务单位</b></p> <p>开户名称：<u>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u>建行桂林分行乐群路支行</u></p> <p>开户账号：<u>4505 0163 5410 0000 0034</u></p>
21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 一、总则

##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代理机构”是指：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9“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10“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1“实质性要求”是指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3.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7.5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人纪检监察部 投诉。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联系电话：0773-2268191；

7.6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蒙盖骅，联系电话：0773-2834827；

通讯地址：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解放西路3-5号五楼）。

##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或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10.5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

(2)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和工作团队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3) 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设计合同复印件或经审核的签字盖章的设计图关键页复印件为准)(如有, 请提供);

(4)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分析;

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项目重点、难点及存在的问题分析;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2) “项目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预算金额

13.1 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超预算金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6.2 响应文件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7供应商公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16.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会议，供应商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7.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磋商小组组成：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抽取随机抽取。

18.3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3.1 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2 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3 磋商参加人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6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20.磋商要求

20.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并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磋商小组义务：磋商小组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磋商及评审程序**

2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第一轮磋商**

21.2.1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3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4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5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3磋商文件的修正**

21.3.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集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3.2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21.4最后报价**

2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6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1.6.3 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2.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负责人和工作团队情况；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项目重点、难点及存在的问题；工作组织计划及服务承诺；综合实力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21.4.3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督管理机构。

## **26.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7.信用查询**

由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8.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9.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无。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9.1 款规定执行，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9.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

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30.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情节严重的，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1.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收费标准的70%（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向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乐群路支行

开户账号：4505 0163 5410 0000 0034

### **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规划背景及必要性

公路交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服务性产业，快速便捷的公路交通对促进国土均衡开发、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合理配置资源以及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的拉动和促进作用。现状321国道由南至北穿过桂林主城区，途经凯风路、翠竹路等城市主干道，公路与城市道路混为一体，大量过境交通给城区增加了很大的交通压力，多种原因综合，导致现有的321国道穿越城区路段已经不能满足交通量增长的需要。拟建321国道雁山至临桂段公路改线工程走向经雁山区、临桂区，绕过桂林主城区，能有效提高321国道服务水平，缓解桂林市主城区过境交通压力，解决国道321过境的造成的交通拥堵、环境及噪音污染等交通顽疾，达到“疏解老城”的目标，满足市区交通畅通缓堵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城区交通路网网络，支撑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发展。需要采购有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提供规划本次公路选线服务。

### 二、规划原则

- 1、减少占用耕地，避开永久基本农田、避开保护区，尽量降低土地使用成本；
- 2、尽量避让村庄等环境敏感区以减少拆迁影响；
- 3、合理选定路线及沿线配套的交通、旅游服务设施及加油、充电综合供能站的选址意向，在保证行车安全、迅速前提下力争路线短捷、配套设施便捷；
- 4、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养护费用、环境保护等因素；
- 5、坚持合理规划、科学设计、有效实施，规划设计方案要有前瞻性、科学性、可实施性；
- 6、规划选线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依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三、工作要求

#### （一）服务方案：

1、具有公路建设规划和城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的规划设计经验，熟悉城乡规划编制或咨询的工作流程，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根据公路交通的功能需求，结合交通与城市用地开发的相互关系，进行公路平面选线方案规划，在规划层面制定公路红线控制方案，避免城市公路在工程设计阶段，出现由于线位调整或节点展宽而导致用地预留不足的问题，做到提前控制、提前预留（需考虑为后期道路可能增加的市政功能预留规划空间）。

对综合交通运输、公路现状进行分析。

3、针对本项目选线涉及重点、难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

4、针对本项目拟定工作方法、工作计划、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功能定位研究分析

(1) 分析项目作为旅游通道，兼顾景观及城市发展的功能需要，对市区交通畅通缓堵，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有效提高 321 国道服务水平的影响；

(2) 分析项目作为经雁山区、临桂区，绕过桂林主城区，对加强两城区之间的沟通，临桂新区和雁山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3) 分析项目作为通往会仙湿地公园和园艺博览园的旅游通道，对加快会仙湿地的开发保护，打造桂林世界旅游城市建设的交通条件优化。

6、线位比选分析：结合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从项目建设的定位及功能出发，综合考虑土地利用发展，做好起点、终点连接处的线路规划，同时考虑会仙湿地的开发保护、铁路、高速路、其他道路交叉路等的跨线处理方案，统筹环境、林业、旅游、产业布局等进行道路平面线位设计、各方案重要节点交叉形式、横断面布置方案设计及沿线配套的交通、旅游服务设施及加油、充电综合供能站的选址意向设计并提出各方案比选分析。

7、针对多方案比选情况，编制各方案的工程可实施条件及投资情况。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成果文件取得相关部门的意见或批复为止。

(三)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完成前期调查调研、交通策略研究、概念布局、初步方案，形成规划初期成果；申请行业咨询，获得相关修改建议后30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方案审查并形成成果提交甲方。

(四) 规划成果要求：

1、总体要求：本研究将以规划设计方案为分析基础，通过多角度、多层次的分析，从而提出解决该类研究工作的解决建议，以供市政府决策参考。即要求表达出研究的意图、目标和解决问题的对策及建议；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

2、规划深度：规划方案可指导下一步具体的交通规划落实及土地综合利用开发，达到控规深度。

3、规划成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分析、选线规划依据、设计理念、功能定位、主要技术指标、规划设计（道路平面线位设计、各方重要节点交叉形式、横断面布置方案、沿线配套的交通、旅游服务设施及加油、充电综合供能站的选址意向）、方案（包含沿线配套的交通、旅游服务设施及加油、充电综合供能站的选址意向）比选、工程经济分析等。

4、成果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5、成果文件能够保证该项目在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后续手续。

6、提交的规划成果：规划文本、CAD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选线方案、道路平面线位设计、各方案重要节点交叉形式、横断面布置方案图、沿线配套的交通、旅游服务设施及加油、充电综合供能站的选址意向等电子文件（演示汇报文件等）），格式必须为不加密可编辑格式。

7、规划文本需要详细阐述研究过程，充分表达规划研究的内容和深度。

8、CAD 电子文件形式提供公路选线规划方案平面。

9、各阶段提供成果份数要求：（按照参会人数准备），最终成果为 10 份。

#### **四、控制价、结算方式及支付原则说明**

1、本项目规划公路选线服务费采购控制价为：以线路长度为计费基准，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稿）的 60% 计取，线路规划长度暂定为48.6公里，按交通设施单项选线道路工程1.5 万元/公里，专业差异系数1.2，复杂系数1.0计取。

2、结算方式：以线路长度为计费基准，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稿）按成交供应商报费率结算，若计价得出费用超出控制价（¥520000.00），则以控制价作为结算价；若按计价得出费用未超出控制价，则以计价得出费用作为结算价。

3、支付方式：提交符合要求成果资料，取得相关部门意见或批复，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相关部门审核，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服务款。

#### **五、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包括满足本项目跟踪文件、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完成所有成果过程中需要听证费、报告评审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所需报告编制或者材料所需费用）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信誉、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几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30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30分。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2)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 30分。

#### 2、项目负责人和工作团队情况.....22分

(1) 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职称得2分；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5分；

(2)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每人得1.5分，满分9分【拟投入管理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2016年1月1日至今，担当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公路/道路选线或设计）的负责人，每个得2分（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设计合同复印件或经审核的签字盖章的设计图关键页复印件为准），满分8分。

#### 3、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公路工程选线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其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且达到目标要求。

优（15）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达到目标要求；

良（10）欠科学合理、欠符合实际情况、达到目标要求；

差（5）不科学合理、不符合实际情况、未达到目标要求；

#### 4、项目重点、难点及存在的问题.....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选线涉及重点、难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定，并对个别具体项目重点项目进行分析。

- 优（15）合理、可行、分析深入；
- 良（10）欠合理、欠可行、分析欠深入；
- 差（5）不合理、不可行、分析不深入；

**5、工作组织计划及服务承若.....12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工作方法、工作计划、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定。

- 优（12）有针对性、可实施；
- 良（8）欠针对性、欠可实施；
- 差（4）无针对性、不可实施；

**6、综合实力.....6分**

投标人2016年以来编制完成类似项目获得过优秀设计奖项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市级优秀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6分）。

**7、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负责人和工作团队情况；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项目重点、难点及存在的问题；工作组织计划及服务承若；综合实力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321国道雁山至临桂段公路改线工程规划选线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JYZX-GL-ZB-2022-003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321国道雁山至临桂段公路改线工程规划选线设计服务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即以线路长度为计费基准，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稿）的\_\_\_\_\_ % 计取，（其中专业化差异系数：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线路规划长度暂定为48.6公里）。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成果文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保密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扩散。

3、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

4、乙方有义务随时向甲方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5、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成果文件取得相关部门的意见或批复为止。

地点：\_\_\_\_\_。

2、自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完成前期调研、交通策略研究、概念布局、初步方案，形成规划初期成果；申请行业咨询，获得相关修改建议后30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方案审查并形成成果提交甲方。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最终报批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

后 5 日内及时予以修订、完善。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付款方式：以线路长度为计费基准，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稿），按成交供应商报费率结算，若计价得出费用超出控制价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则以控制价作为结算价；若按计价得出费用未超出控制价，则以计价得出费用作为结算价。

2、支付方式：提交符合要求成果资料，取得相关部门意见或批复，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相关部门审核，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服务款。

3、该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包括包括满足本项目跟踪文件、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完成所有成果过程中需要听证费、报告评审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所需报告编制或者材料所需费用）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该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可以就本服务项目其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的相应服务要求乙方进行该咨询服务，乙方要无条件配合服务，不得提另外的要求。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10%，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通知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电话均可作为送达催款函、通知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如采用邮寄方式的，均以该等通讯地址为交寄地址，文件或文书一经交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而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回执或邮件被退回。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件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件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应函（格式）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系数：以线路长度为计费基准，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稿）的\_\_\_\_%计取，线路规划长度暂定为48.6公里。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响应日期：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截标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截标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

2、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和工作团队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设计合同复印件或经审核的签字盖章的设计图关键页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分析；

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项目重点、难点及存在的问题分析；

5、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暂计)	单位	磋商报价系数	合计金额（元）
1	321国道雁山至临桂段公路改线工程规划选线设计服务	48.6	公里	以线路长度为计费基准，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稿）的 % 计取。	
竞标总报价民币（大写）：                   元（¥            ）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成果文件取得相关部门的意见或批复为止。					
说明：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包括满足本项目跟踪文件、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完成所有成果过程中需要听证费、报告评审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所需报告编制或者材料所需费用）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报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和工作团队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项目负责人和工作团队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根据“项目需求”填写，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

3. 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设计合同复印件或经审核的签字盖章的设计图关键页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①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分析

②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项目重点、难点及存在的问题分析；

###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要求针对本项目作出售后服务承诺，确保完成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工作）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要求针对本项目作出售后服务承诺，确保完成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工作）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获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项目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